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建〔2023〕8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塔城市、额敏县、乌苏市、沙湾市、裕民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6号），现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项目代码为 Z175070050001，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各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

文件，项目名称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及时将资金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监控系统中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即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照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各县(市)收入列入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602退耕现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请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中，请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组织开展绩效

自评工作，并按照规定做好绩效管理其他有关工作。

- 附件：1.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2.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单位、县市	合计		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100元/亩)		退耕还草延长补助 (100元/亩)		备注
		面积	资金	面积	资金	面积	资金	
塔城地区合计		4.753	475.333	3.858	385.833	0.895	89.500	
1	塔城市	0.42816	42.820	0.428160	42.820			
2	额敏县	0.66450	66.450	0.160500	16.050	0.50400	50.400	其中：新疆塔城种羊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退耕还草延长补助面积0.104万亩，补助资金10.4万元。
3	乌苏市	2.69415	269.415	2.694150	269.415			
4	沙湾市	0.37548	37.548	0.375480	37.548			
5	裕民县	0.59071	59.100	0.200000	20.000	0.39071	39.100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475.333											
年度 总体 目标	进一步改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对，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3.85829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0.8947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 指标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塔城市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42.82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对，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3.85829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额敏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50.4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对，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0.160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0.504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乌苏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69.415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对，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2.6941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7,548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对，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37548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